

# 化繁為簡

## 2018 公司法・修法解讀

**作者 / 林望**

律師高考及格

志光公職補習班講師

臺大法研所經濟法組碩士生

臺北大學法律系

從民商法到金融法到金融科技監管，追逐時尚的法律潮人。







## 總綱 代序

公司法大修近 150 條！但同學們不必心慌，本書旨在化繁為簡，除了將相關議題的修正歸納在一起，讓您一次理解整組的好幾個條文；也會以現行條文（舊法）為基礎，簡要地說明它們為何及如何轉變為修正條文（新法）。

公司法所定的公司類型有無限、有限、兩合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公司法第 2 條）；當然，股份有限公司當中又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這個特重公司自治、鼓勵新創的變化型。而四種公司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學習和考試上的焦點，因此本書即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脈絡來開展此次公司法大修的分析整理。

股份有限公司有資合性質，由股東集結資本分為股份而成，並就其股份對公司負責，故第一部分討論「股份變革與股東權益保障」；其次，由股東出資之公司仍需董事等經營者使公司順利營運，故第二部分討論「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接著，如何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便是第三部分欲討論的「強化公司治理」；最後，於第四部分討論「與國際接軌」之規定。

## 4 大修法面向

### P.002

#### • 第一部分 股份變革與股東權益保障

- (一) 擴大無票面金額股制度
- (二) 多元化特別股
- (三) 股票無紙化
- (四)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 (五) 重大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 (六) 股東提案之電子化與明確化
- (七)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視訊開股東會
- (八) 持股過半股東可召集股東會
- (九) 非公開發行公司容許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
- (十) 擴大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 (十一) 股東及債權人得請求查閱、抄錄、複製簿冊
- (十二) 盈餘分派一年最多分四次

### P.014

#### • 第二部分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一) 明文肯認公司得採行公益行為
- (二) 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限制
- (三) 降低公司型態變更的門檻
- (四) 降低有限公司修章、合併、解散之門檻
- (五)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
- (六) 董事會彈性化
- (七)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多元公司債並取消總額限制
- (八) 鬆綁限期發行股票
- (九) 閉鎖性公司董監選舉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

## P.019

### 第三部分 強化公司治理

- (一)擴大實質董事之適用
- (二)擴大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 (三)董監經 10% 股東申報資訊平臺
- (四)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 (五)擴大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六)過半董事可召集董事會
- (七)股東會召集權人可請求股東名簿
- (八)強化檢查人檢查權
- (九)提高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之罰鍰

## 4 大修法面向

## P.022

### 第四部分 與國際接軌

- (一)廢除認許制度
- (二)公司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專屬課程線上看



別怕看不懂！  
林望老師現身說法

# 本書 目錄

## ■公司法本次修法條文綜覽 / P.023

### ■第一章 總則

- § 1 公司之定義 / P.030
- § 4 外國公司 / P.032
- § 8 公司負責人 / P.034
- § 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 / P.036
- § 13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 P.038
- § 18 公司名稱專用 / P.040
- § 20 年終查核 / P.042
- § 22-1 公司應定期申報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  
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 P.044
- § 28 公告登載之方式 / P.047
- § 28-1 公文書之送達方式 / P.048
- § 29 經理人之設置及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之規定 / P.049
- § 30 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 P.051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未修法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43 股東之出資 / P.053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未修法

第四節 退股 未修法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 71 公司解散之事由 / P.054

§ 76-1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  
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P.056

§ 77 變更組織之準用規定 / P.056

§ 78 變更組織後股東之責任 / P.056

第六節 清算 未修法



### ■第三章 有限公司

- § 99 有限責任 / P. 058
- § 99-1 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 / P. 059
- § 101 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 P. 060
- § 103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 / P.062
- § 104 修法後刪除 / P.063
- § 105 修法後刪除 / P.043
- § 106 資本增減與組織變更 / P.065
- § 107 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 / P.067
- § 108 執行業務之機關 / P.068
- § 109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 / P.070
- § 110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表冊分送股東 / P.071
- § 111 股東出資之轉讓 / P.073
- § 112 盈餘公積之提出 / P.075
- § 113 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之準用規定 / P.077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 117 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限制 / P.078
- § 126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P.079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 128 發起人之限制 / P.080
- § 128-1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監察人 / P.082
- § 129 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 / P.084
- § 130 章程之相對應載明事項 / P.085
- § 131 發起設立 / P.087
- § 137 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 / P.088
- § 140 股票發行價格 / P.089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接續前頁)

§ 144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之準用規定 / P.090

§ 145 發起人之報告義務 / P.092

### 第二節 股份

§ 156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 / P.093

§ 156-1 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P.095

§ 156-2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 P.096

§ 156-3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P.097

§ 157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 P.098

§ 161-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發行期限 / P.101

§ 161-2 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P.102

§ 162 股票應編號及載明事項 / P.103

§ 162-1 修法後刪除 / P.105

§ 162-2 修法後刪除 / P.105

§ 163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 P.108

§ 164 股票背書轉讓 / P.109

§ 166 修法後刪除 / P.109

§ 167 股份之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 P.110

§ 167-1 公司收買股份 / P.111

§ 167-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給對象 / P.112

§ 169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事項 / P.113

### 第三節 股東會

- § 172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 / P.114
- § 172-1 股東提案權及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 / P.117
- § 172-2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 / P.120
- § 173-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P.121
- § 175 假決議 / P.123
- § 175-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 P.124
- § 176 修法後刪除 / P.125
- § 177 委託代理人出席 / P.126
- § 177-1 表決權行使方式 / P.128
- § 179 表決權之計算 / P.129
- § 185 營業政策重大變更 / P.130

### 第四節 董事及股東會

- § 192 董事之選任 / P.131
- § 192-1 董事選舉 / P.133
- § 193-1 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 / P.137
- § 199-1 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 / P.138
- § 203 董事會召集程序 / P.139
- § 203-1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P.141
- § 204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 P.142
- § 205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 / P.143
- § 206 董事會之決議 / P.145

第四節 董事及股東會	(接續前頁)
§ 210	章程簿冊之備置 / P.146
§ 210-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 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P.148
§ 211	虧損之報告及聲請宣告破產 / P.150
§ 214	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 P.151
第五節 監察人	
§ 216	監察人之選任 / P.152
§ 216-1	公司監察人選舉準用規定 / P.153
§ 218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 / P.154
第六節 會計	
§ 228-1	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 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P.156
§ 230	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分發 / P.158
§ 235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P.159
§ 235-1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 分派員工酬勞 / P.160
§ 237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 / P.162
§ 240	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P.163
§ 241	公司無虧損者，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份之比例 發給新股或現金 / P.165
§ 245	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 P.166

## 第七節 公司債

- § 247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P.168
- § 248 公司債發行應載明事項及私募之規定 / P.169
- § 248-1 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董事會決議 / P.172
- § 257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及記載事項以及發行 / P.173
- § 257-1 修法後刪除 / P.174
- § 257-2 免印製債票 / P.175
- § 263 債權人會議 / P.176

## 第八節 發行新股

- § 266 發行新股之決議 / P.177
- § 267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 P.178
- § 268 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事項 / P.181
- § 273 公開發行，認股書之備置及載明事項 / P.183

## 第九節 變更章程

- § 278 修法後刪除 / P.184
- § 279 減資之程序 / P.185

## 第十節 公司重整

- § 282 重整聲請 / P.186
- § 283 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 / P.188
- § 291 法院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 / P.189
- § 297 債權之申報及效力 / P.190
- § 309 重整中之變通處理 / P.191
- § 311 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 P.192

##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 § 316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通知 / P.193

## 第十二節 清算

第一目 普通清算 未修法

第二目 特別清算

§ 343 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 P.194

##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356-3 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 / P.195

§ 356-5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P.197

§ 356-6 修法後刪除 / P.197

§ 356-7 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 / P.198

§ 356-9 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 P.200

§ 356-10 修法後刪除 / P.202

§ 356-11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 P.203

§ 356-13 公司得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 P.204

## ■第六章 (刪除)

###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 369-12 各項書表之編製及準則之訂定 / P.205

### ■第七章 外國公司

§ 370 外國公司之名稱 / P.206

§ 371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  
禁止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 / P.206

§ 372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營業資金與負責人  
/ P.208

§ 373 外國公司不予分公司登記之事由 / P.210

§ 374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  
其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 P.211

§ 375 修法後刪除 / P.211

§ 377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規定  
及違法之行政罰鍰 / P.212

## ■第七章 外國公司

(接續前頁)

- § 378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無意繼續營業應申請廢止登記 / P.214
- § 379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公司登記之事由 / P.215
- § 380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清算程序 / P.217
- § 382 違反清算規定之責任 / P.218
- § 384 修法後刪除 / P.219
- § 385 修法後刪除 / P.219
- § 386 外國公司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代表人在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之申請及廢止登記 / P.220

## ■第八章 登記 / P.222

### 第一節 申請

- § 387 申請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P.222
- § 388 登記申請之改正 / P.225
- § 391 登記之更正 / P.225
- § 392 核給登記證明書 / P.225
- § 392-1 公司之外文名稱，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 / P.226
- § 393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 P.228

### 第二節 規費

- § 438 規費之收取 / P.230

## ■第九章 附則

- § 447-1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P.231
- § 449 施行日 / P.231

## ■補充資料：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摘要 / P.後 01

讓我們進入主文

一探本次修法奧秘



記得！看完內文，還有線上課程可以搭配喔～(還記得“前 03”頁的 QR Code 嗎)～